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79號

原告 范子恩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，此乃係「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」，亦即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，關於前後起訴之事件是否為同一案件，應依「當事人」、「訴訟標的」及「訴之聲明」三個訴之要素定之，祇須前後二訴訟之訴之要素皆相同，或訴之聲明不同，惟得代用或相反者，皆為同一事件。而所謂訴訟標的，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，或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之對象；訴訟標的之確定，應依訴狀所載請求之旨趣及原因事實以定之。原告前後主張之原因事實相同，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自亦相同，即為同一事件，而應受上開重複起訴禁止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。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而更行起訴者，其情形非得補正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4年7月18日以其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於113年7至8月間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盜刷，兩造間有消費爭議，向本院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三、然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，已於114年7月9日以相同證據資料、相同基礎事實及法律關係，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

01 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1293號案件（下稱前案）繫
02 屬在案等節，經本院調取前案事件案卷核閱無訛。據此，顯
03 然原告提起之本件訴訟與前案之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、當事
04 人（即前後二訴之「全體實質當事人」）實屬同一，核堪認
05 屬同一事件。是原告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
06 起訴，顯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定一事不再理之規
07 定，且依其情形亦無從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8 書記官 徐于婷